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79號

原告 正隴佑水泥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被告 游文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07萬7,15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5,53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之票款及利息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萬7,15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00萬元＋利息

【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式，詳如附表二所示】7萬7,1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,036元。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5,536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陳明取得附表一所示支票之詳細事實經過（各編號應分列清

01 楚)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02 (二)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支票之發票日記載為民國114年2月30
03 日，其法律上效力為何？請表示意見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8 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09

編號	利息：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					
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游文顯	彰化縣大村鄉農會	114年1月15日	114年1月15日	114年1月16日	160萬元	FY0000000
2			114年1月30日	114年2月3日	114年2月4日	160萬元	FA0000000
3		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5日	114年2月26日	160萬元	FA0000000
4			114年2月30日	114年3月3日	114年3月4日	160萬元	FA0000000
5			114年3月15日	114年3月17日	114年3月18日	160萬元	FA0000000

10 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1

編號	計算本金	利息起日	利息訖日	週年利率	利息金額
1	各160萬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4月29日	5%	2萬2,795元
2		114年2月4日			1萬8,630元
3		114年2月26日			1萬3,808元
4		114年3月4日			1萬2,493元
5		114年3月18日			9,425元
小計					7萬7,151元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15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16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洪光耀